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惠来）审〔2023〕3号

关于惠来县传染病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惠来县华湖镇卫生院：

你单位报批的《惠来县传染病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16ap41，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210-445224-23-01-289114）位于惠来县华湖镇会美村路口，惠来县华湖镇卫生院内，对原住院楼一幢八层进行全面改造，不涉及新增用地。改造面积 6349.60 平方米，规划设置 CT 室、DR 室、B 超室、核酸检测实验室、住院病房、分娩室、重症监护室、手术室等业务用房和洁具间、污洗间、医护站、库房、车辆消毒场地等设备用房，完善医护专用电梯、无障碍通行等配套设施。项目设置病床 234 张，含重症监护病床 19 张。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0 元。

本报告不评价放射性污染源，对于项目配套的辐射设备另行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评价。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医疗废水一起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三级格栅+调节池+厌氧池+生物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接触池）处理，达标后，近期排入华湖溪，远期进入惠来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自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通过在污水站周围加大绿化，种植花卉，确保大气污染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相应的隔声措施以及采用环保低碳噪声设备，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医疗废物管理应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时分类收集、贮存，各诊室应设置独立的医疗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暂存产生的医疗废物，并当天由专职人员统一收集至医疗废物临时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栅渣、污泥经浓缩干化和消毒处理后随同医疗废物一并处理。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日常生产的运营管理和设备维护，制订有效的环境

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处理能力。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施，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营运期污水排放近期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V 类标准中较严值；远期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和惠来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进入惠来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三）运营期医院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南侧执行 4a 类标准。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五、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觉

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24日

抄送：惠来县华湖镇人民政府、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执法二股，
广东伟信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

2023年5月24日印发
